

关于重启项目的说明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“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（三期）项目 C 包（第二次）”（项目编号：FZDY2018-02R）招标项目，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已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申请暂停并修改招标文件，现文件已修改完成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1、第 3 页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6 条均改为“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”；

2、第 13 页，项目概述中的表述由“项目（三期）建设重点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平台、交易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以及市县的联网子平台……”改为“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（三期）项目建设重点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平台、交易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以及市县的联网子平台……”；

3、第 23 页，监理依据中第 1 条，删除内容“《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》”；

4、第 24 页，标题“八、监理验收要求”改为“八、其他要求”；删除原第 1 项要求“1. 监理总工程师……”；原第 2 项要求“2.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”改为“1.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”，同时加入内容“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名单。”；原第 3 项“3. 采购预算”改为“2. 采购预算”；

5、第 28 页，《附表 1：资格审查表》中第 7 条中“审查项目”的表述由“具有信息化监理资质证书”改为“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



单位资质证书”；

6、第 30 页，《附表 3 技术、商务综合评分表》的第 2 条中“投标人实力情况”的评分标准，第一条由“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10 分，乙级资质得 5 分，丙级资质不得分；”改为“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得 10 分，乙级资质得 5 分，丙级资质不得分。”；第二条由“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/IEC 27001 得 5 分，没有得 0 分；”改为“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/IEC 27001（证书覆盖范围须包括“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”）得 5 分，没有得 0 分。”；

7、第 30 页，《附表 3 技术、商务综合评分表》的第 3 条中“专业人员技术力量”改为“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技术能力”，评分标准第一条由“取得信息系统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年以上得 6 分，5 年以上得 4 分，3 年以上得 2 分，其他不得分。”改为“总监理工程师取得“信息系统监理师”资格证书 10 年以上时间、并同时具有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资格证书和“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”资格证书的得 6 分；总监理工程师取得“信息系统监理师”资格证书 5 年以上时间、并同时具有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资格证书和“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”资格证书的得 3 分；总监理工程师取得“信息系统监理师”资格证书 3 年以上时间、并同时具有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资格证书和“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”资格证书的得 1 分，其他不得分（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）。”，第二条由“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中

级工程师职称 1 人得 3 分，没有得 0 分（最高 6 分）”改为“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“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”资格证书、“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”资格证书和“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”资格证书的 1 人得 3 分，没有得 0 分（最高 6 分，提供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，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人员不能为同一人）”。

现招标项目已重启，请各投标人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，具体开标时间以变更后的招标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2018 年 09 月 19 日

